

# 臺北市桌遊店防疫營運指引

111年4月28日修訂

- 一、進入本市桌遊店應全面強制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酒精消毒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- 二、場所請依經濟部「桌遊、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落實管理防疫措施，如提供餐飲服務者，應依衛福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- 三、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營業場域有員工確診或有確診者足跡者，必須第一時間通知商業處並採行下列應變措施：
  - (一) 員工確診者：

立即進行全場域停業消毒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「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」(附件 1)所列處置方式處理始可重新營業，其中確診員工主要活動區域(高風險區域)須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 3 日。
  - (二) 有確診者足跡：
    1. 確診者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，立即停業消毒，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。如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 日，則清消後次日恢復營業。
    2. 確診者足跡所涉主要活動區域為高風險區域者，需加強消毒且至少停業 3 日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「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」(附件 1)所列處置方式處理，始可重新營業。
  - (三) 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，企業應主動提供全部從業人員企業快篩或安排PCR採檢；發現快篩陽性者由企業安排至醫院進行PCR檢驗，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，並儘速填復確診通報表(附件2)通報衛生局及臺北市商業處。
  - (四)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，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1日2次(含)以上。
  - (五) 臺北企業快篩相關資訊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XW9Vge>

## 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

通報時間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員工確診者或有 有確診者足跡 (地址/場所名稱)	於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至臺北市
高風險範圍 (區域)	
處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者 1. 立即進行全場域停業消毒，至少停業24小時 2. 主要活動區域(高風險區域)需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3日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診者足跡 1. 風險區域：_____ 立即停業消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業24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日，則清消後次日恢復營業 2. 高風險區域，清消後暫停營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日 3. 重新營業時間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，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1日2次(含)以上

通報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疾病管制科/ 00 健康服務中心)

連絡人及電話

此致

## 桌遊店新冠肺炎緊急事件確診通報表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事件類別／狀態描述	接獲確診消息時間	確診人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員工確診足跡	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時____分	姓名： 年齡： 歲 性別： 聯絡電話：
店家名稱		
地址		
足跡摘要		
處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者 1. 立即進行全場域停業消毒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 2. 主要活動區域(高風險區域) 需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 3 日。 停業期間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診者足跡 1. 風險區域： _____立即停業消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 4 日者，則清消後次日恢復營業 2. 高風險區域，清消後暫停營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日 3. 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，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 1 日 2 次(含)以上	
補充說明		

註：請將填妥之通報表通報衛生局（衛生局防疫專線：2375-3782、FAX 2361-1329）及臺北市商業處。

場館人員／承辦人員（簽章）：

主管（簽章）：

手機：

手機：